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财教函〔2018〕441号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相关高校、相关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关于出台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资助支配权”的文件精神，我厅再次修订了《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请你单位协助研究提出意见并于11月13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意见电子版请一并发

送至 gdscztjkwc@163.com。

附件：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陈允，联系电话：83170832）

附件

广东省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体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等规定，为规范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落实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自然科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研究、应用示范活动及条件与平台建设，实行项目立项或承担任务方式管理的省级财政项目(课题)资金。

资金范围包括省直主管部门利用省级财政资金立项安排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利用省级财政资金自主立项安排的自由探索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基金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技术研发

项目、农业科技项目、重点人才项目等。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通过后补助、稳定性支持等其他非项目制管理方式安排的省级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遵循科学规律，合理配置、规范管理、专账核算。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应当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科研、人事、资产、采购、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强化自我规范和服务保障。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应当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审计、纪检监察机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调剂、使用、结余、科研成果等项目情况，确保开支真实完整、合法合规。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对涉及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剂等重要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和说明，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科研人员，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六条 省直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科研项目资金分配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和失信警示和联合惩戒机制。对科研项目资金实施监管时应尊重科研规律和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自主权，合理区分创新探索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未能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配合主管部门落实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科研项目资金预算调剂、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等环节绿色通道，简化项目资金申报和财务验收、减少监督检查、优化绩效评价。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

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

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本科目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可统筹使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编制外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应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参与项目研究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确不具备签订合同或协议条件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八）人员费。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九) 对全时全职承担我省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十一)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

劳务费和人员费列支应当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对团队负责人、高端人才的年薪,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申报时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并报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差旅会议与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开支范围、标准等。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及相关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从我省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科技研究类项目。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3.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二）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科研咨询、科技服务、软科学研究、智库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1.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

2.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3.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三) 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并建立间接费用开支台账进行单独核算。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级财政资助的资金以及从项目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仪器设备购置，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类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资金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十六条 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等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报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科研资金可根据资金使用单位申请，通

过直接支付方式拨付至单位基本户或相关账户。

资金使用单位为非预算单位的，由主管部门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向省财政厅申请将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或相关账户。

资金使用单位为市县单位的，由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后 30 天内按规定程序将科研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或相关账户。

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下达至市县的科研资金，由市县在收到资金文件后 90 天内落实资金使用单位，并按规定程序将科研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

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单位基本户下设省级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对拨付至基本户的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对拨付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资助香港、澳门特区高校、科研机构的省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向境外支付的有关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其中，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与省内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项目经费可按本条

规定分别拨付至港澳特区高校、科研机构和省内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项目预算执行。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科研团队人员，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各子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将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支出纳入科研项目经费直接费用开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预算调剂实施办法，规范预算调剂，并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对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应当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其中，材料费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行调整使用明细。

（二）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当报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四) 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结题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示。

第二十二条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的

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问题较严重的，应当向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并选择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统一的定期跟踪监督计划并进行日常绩效目标运行跟踪。财政部门应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衡量性，确保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选择重要项目有重点地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问询、核查、督导等，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要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项目结题和财务审计。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

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二十七条 对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须收回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对被动终止结题的项目，须追缴全部或未使用的项目资金；如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项目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执行省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企业、社会组织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高校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的，由高校自行审批，上述资产产生的处置收入留归单位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权限、内控管理建设、信息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科技厅、财政厅要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审计等其他部门的检查计划安排，对其他部门已安排审计或检查的项目不再安排，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接受省财政厅、审计厅和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当建立科研管理日志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当据实记录科研项目管理日志，建立“一项目一日志”的管理机制。科研项目管理日志的记录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范围。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当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并制定相应惩戒措施。评价结果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

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由有关部门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剂、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四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立项，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

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本办法施行前立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在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是否执行新规定。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原未设立间接费用的在研项目，如要新增间接费用，承担单位要在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至 2021 年 月 日自动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